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64号)的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96.3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20.6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75.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2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16,733.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46.80 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0,086.5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理财收益的累计净额为 10,031,176.03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累计净额为 725,368.58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179,856.09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88708340	122,846,500.00	5,060,471.9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10874000000167994	30,000,000.00	5,034.29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773169041508	55,91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0129		210,222.12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 003262508		6,784,863.41	活期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850000 003262508		3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218018800070862		5,119,264.31	活期
合计		208,756,500.00	52,179,856.09	

1*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12,285.75 万元（含存款利息 1.1 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初始存放金额为 5,591.00 万元，在华夏银行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3,000.00 万元。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兆格”）连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在此专户中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379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全部募集资金均将从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入。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格智能”）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立账户用于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8708340）中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划转至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账户（账号 310066218018800070862）。（备注：上海众格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约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美格智联”）连同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账户用于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中的募集资金（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合计人民币 57,568,843.22

元划转至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0850000003262508）。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后，“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账户（账号 773169041508）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了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731690415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除已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外，无其他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该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公司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未发生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剩余 1 笔尚未到期。即以人民币 3,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的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7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86.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9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5,591.00	--	--	--	0.00	--	--	项目终止	是
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	否	12,284.65	12,284.65	8,418.25	12,005.05	97.7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54.9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	--	--		
窄带物联网（NB-IoT/eMTC） 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 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	5,591.00	1,668.26	1,728.26	30.91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57.32	建设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75.65	20,875.65	10,086.51	16,733.31	80.16	--	1,612.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1、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因精密组件业务市场环境不断变化，项目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2018-047 和 2018-05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现调整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兆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调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及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模块与技术方案建设项目”，拟增加公司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与本公司及西安子公司共同实施本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一工业区兴业路 46 号厂房、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1 号楼 9 层及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西座三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对“精密制造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投资，将募集资金投入到“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为本公司及其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建设期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窄带物联网（NB-IoT/eMTC）模组与 Android 智能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由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本公司”调整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第四工业区岭下路 5 号调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32 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102,633.93 元。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又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500 万元用于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9232763，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17.99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